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成立玉溪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公司及签订《股东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市政府指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拟签订玉溪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待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其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签署《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 PPP 合作合同》，投资、建设、管理及运营玉溪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能够提升公司在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方面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在海绵城市建设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能够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在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孙枫、宋晏、雷达、林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